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文件（九）

关于提请审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 条例（草案）》的议案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个人破产程序，调整债务人和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促进个人债务人经济再生，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该《草案》经2020年4月21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八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20年4月28日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0年4月28日在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规范个人破产程序，调整债务人和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促进个人债务人经济再生，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率先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需要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破产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深圳要“率先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完善企业破产制度，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从国外破产制度发展历程来看，破产制度的基础和源头是个人破产制度，世界上一些市场经济发展比较成熟的国家和地区如英国、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台湾地区都制定了个人破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个人破产制度一直未能建立。这一方面造成市场主体之间的地位不平等，另一方面，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破产制度的实施效果。因此，要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必须从个人破产制度入手，构建完整的破产制度体系。只有这样，才能在市场经济规则方面与国际接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率先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健全市场退出机制，激发商事主体的竞争力和创造力的需要

近年来，大量创业者以自然人名义参与到商事活动中，成为规模、形式和经营性质多元化的商事主体。据统计，截至2020年1月底，在深圳登记设立的商事主体已达329.8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123.6万户，占比为37.5%。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商事主体以微商、电商、自由职业者等形式存在。但个人破产制度的缺失使这部分商事主体在遭遇市场风险时无法获得平等的破产保护，不利于激发创业者的热情和活力。因此，以个人破产制度做好个人债务危机的后续保障，促进更多的创业者为社会经济带来新的活力和发展动力，是保障我市经济持续稳定高质量增长的必然选择。

（三）率先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

由于企业和个人在市场退出机制和承担责任方式上的不同，在很多企业融资时，债权方往往要求企业主以个人财产作抵押。原因之一就是企业可以破产但是个人无法破产，通过这种方式将企业经营风险转移到个人，这无疑违背了法人有限责任原则和现代企业制度精神，而且也给高利贷、地下钱庄等非法融资创造了生存的空间。建立个人破产制度，能倒逼金融机构建立科学的金融信贷制度，通过财产担保和信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够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增强对信用价值的认识，在社会交往和经济活动中诚实守信，循规蹈矩，从而推动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

（四）率先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促进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

一直以来，“执行难”问题困扰着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权威和实施，这些“执行难”案件有很多就是事实上的“执行不能”案件。对于自然人执行不能案件，法院只能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裁定中止执行程序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而无法终结案件，导致这类执行案件久拖不决。建立个人破产制度能够完善执行退出机制，使“执行不能”案件予以终结。

二、立法背景和起草过程

个人破产制度是指自然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通过法定程序宣告该自然人破产，将其剩余资产公平分配给债权人，对未得到清偿的债权，免除该自然人继续清偿责任的一种法律制度。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个人破产立法的呼声日益高涨。在 2019 年全国“两会”上，有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提出意见建议。2019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暨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提出，要研究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及相关配套机制；2019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等 13 个部门联合发布《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指出要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

2019 年深圳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18 位市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关于立法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议案》。2020 年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又有人大代表提出将制定个人破产条例纳入人大立法计划。为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要求，为国家完善破产制度先行探索，回应人民群众和市人大代表的立法呼声，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列入 2020 年工作要点和立法工作计划。监察司法工委牵头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成立了个人破产立法起草小组。常委会领导对个人破产立法高度重视，骆文智主任作出重要指示和部署，贺海涛副主任多次听取工作汇报。起草小组根据常委

会领导的指示和立法指导思想，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召开多场座谈会，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多次征求了公安、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和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深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等驻深单位以及部分金融机构的意见建议，并征求了广东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建议以及市机构编制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此外，还通过市中级人民法院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表示支持。3月20日，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深圳经济特区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符合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发展方向，具有积极意义，表示支持。4月10日至17日，骆文智主任亲自主持召开三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听取了市政府相关部门、相关驻深单位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以及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律师、注册会计师、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监察司法工委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几易其稿，形成了《条例（草案）》。

三、立法的指导思想

（一）立足特区实际，充分体现深圳特色

深圳经济特区是我国市场经济体系发展比较完善、比较成熟的地区，全国经济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深圳表现得更为明显，深圳对市场机制法治化有着更为急迫的需求。而个人破

产制度是成熟市场经济环境应有的救济退出机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要最大限度解除创业者的后顾之忧，激发市场主体的创业热情，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让创业创新持续成为深圳经济发展最根本的推动力。

（二）妥善清理债权债务，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

在现代社会，个人不论是参与生产经营或者生活消费，都可能产生一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如果这种债权债务关系长期得不到妥善清理，必然会妨害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实践中，个人债权债务关系有时表现得较为复杂，既有债务人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况，也有债权人之间得不到公平清偿从而引发更多的矛盾和问题。因此，个人破产立法要全面规范个人破产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关系。同时，注重公平保障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个人破产制度的核心价值目标。

（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救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

救济是个人破产制度最本质的意义和属性。个人破产制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了一种可期待、可信赖的保障。因此，个人破产立法要树立的基本价值导向是，只有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在不幸陷入债务危机时，才能获得个人破产制度的保护，并帮助其从债务危机中解脱出来，重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创造更多财富。而对于那些恶意逃债或者实施破产欺诈的债务人，则要通过法律手段加以预防和惩治。

（四）学习借鉴市场经济发展比较成熟的国家和地区的

破产立法经验，开展制度创新

深圳要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全球标杆城市，要求我们在个人破产立法中必须具有国际视野，从实际出发，虚心学习借鉴英国、美国、德国、日本以及我国香港、台湾等市场经济发展比较成熟的国家和地区的破产立法经验，利用特区立法权的优势，开展个人破产制度的创新。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分为十二章，包括总则、申请与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重整、破产清算、简易程序、法律责任和附则，共计一百三十九条。

（一）关于适用范围

关于条例适用范围，《条例（草案）》第二条规定，在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正常生产经营、合理生活消费导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本条例清理债务。本条规定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一是，将申请破产条件限定为因正常生产经营和合理生活消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如果是违法经营或者过度消费导致不能清偿债务的，不能适用本条例。二是，深圳是移民城市，实际居住人口数量远远超出户籍人口数量。作为特区立法，应当以满足一定条件的实际居住人口作为适用对象。而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连

续满三年后，与其相关的财产登记、社会保障等信息已基本完善。因此，条例以“在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作为适用对象。三是夫妻共同破产的适用。考虑到夫妻共同财产的密切关联性，如夫妻中一方已在深圳进入个人破产程序，其配偶也申请个人破产的，可以合并审理，而不再考虑其居住地和缴纳社保期限的问题。

（二）关于破产申请主体

关于谁有权申请个人破产，是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关注的问题。我们研究认为，当今世界各国一般都赋予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权利，只是有些国家对债权人持有的债权数额加以规定，以防止小额债权人滥用破产程序。深圳经济特区试行个人破产制度，应当与国际惯例接轨，赋予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权利，并通过对持有债权数额加以限定的方式，避免破产程序被滥用。因此，《条例（草案）》规定，单独或共同对债务人持有五十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同时，因重整程序是用债务人未来的收入偿还债务，依赖于债务人积极配合、自愿劳动、主动上缴收入，如果债务人并非自愿重整，则重整程序很难推进。因此，债务人可以提出破产清算和重整申请，债权人则只能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条例（草案）》第六条）。

（三）关于避免恶意逃避债务

《条例（草案）》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来避免恶意逃债：首先，对于具有破产欺诈行为的债务人，不允许其适用破产

免责规则，同时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条例（草案）》规定了不予免责的债务、不予免责的行为、延长免责考察期、五年内可以撤销免责、发现遗漏财产追加分配等制度，以达到防范和惩戒破产欺诈行为的目的。其次，严格限制免除债务的条件，即只有债务人如实申报财产，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主动移交财产并配合处置，履行应尽义务、遵守权利限制决定，才能依法获得剩余债务免除。三是将免除债务人债务和解除对其权利限制的节点设定为免责考察期届满而非破产宣告时，且设置了相对较长的免责考察期（一般为六年，最长可达八年）。四是规定债务人通过个人破产获得债务免责利益的同时，将面临破产失权的限制，受到消费、职业资格、收入分配等诸多方面的权利限制；个人破产的相关信息会及时推送公共信用系统，有关单位、个人可以依法查询使用。五是建立鼓励清偿制度保障债权人权益，即在免责考察期内，债务人主动清偿剩余债务并达到一定比例的，可以提前结束免责考察期，解除权利限制（《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至第一百二十八条）。

（四）关于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的权利限制以及权利恢复

对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进行权利限制，是国际通行的惯例，世界各国的破产法都有相关规定。《条例（草案）》第十六条主要从限制高消费行为和限制职业资格两个方面对债务人权利作出限制。在限制高消费行为方面，主要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并根

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而有所调整。在限制职业资格方面，规定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人民法院作出解除权利限制决定之日止，债务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和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与债务人失权相对应的是权利的恢复。《条例（草案）》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免责考察期限届满，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权利限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债务人符合解除权利限制条件的，应当作出解除权利限制决定，送达债务人和有关协助单位，有关协助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解除对债务人的权利限制。

（五）关于破产事务管理部门

由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承担破产办理中的行政事务，将破产办理中的行政事务与审判事务相分离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但是在国内企业破产实践中，很多不具有司法性质的破产办理事务也全部交由法院办理，行政职能和审判职能没有科学配置、合理分离。这不仅造成法院在破产审判的过程中承担了大量非诉讼事务，影响审判职能的高效履行；而且破产办理的权力过于集中在审判部门，也不利于权力正确行使。再者，个人破产案件体量巨大，法院难以承接所有破产事务。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计，截至2019年底，深圳参加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人数为553万人。如果按照香港申请个人破产的比例（申请个人破产的人数约占其总人口的千分之一）估算，条例出台实施后，深圳每年申请

个人破产的案件量可能在 5000 件以上。而目前承担破产案件相关事务的深圳破产法庭仅有员额法官 10 人，人均每年办理企业破产案件 30 件左右。以现有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比，无法应对破产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的需求。因此，由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承担破产办理中的行政事务，是个人破产条例实施的前提与保障。目前，深圳市委、市政府也正在积极推进特区破产制度改革。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 年）》和《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点工作计划（2020—2022 年）》提出，要“探索破产案件审判权与破产事务管理权分离，探索政府管理、行业自律、法院监督的破产管理人管理新模式”。《深圳市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提出，“厘清破产办理中的司法裁判事务与行政管理事务，研究增设破产管理行政机构”。深圳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也将“审议关于在深圳地区探索破产案件审判权与破产事务管理权相分离机制的意见”列为重要议题。根据深圳推进特区破产制度改革的思路和路径，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破产制度的经验，《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对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作出了规定。

（六）关于重整和清算程序

个人破产程序包括重整和清算两个程序。与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企业破产程序相比，《条例（草案）》设计的个人破产程序主要有以下不同：一是程序上适当简化。如没有规定单

独的和解程序。因为和解制度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三编执行程序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已有制度设计，而个人债务清理在进入破产程序前，大部分已经过执行程序，所以《条例（草案）》中没有规定和解程序，而是通过对重整程序的再造，以实现替代和解程序部分功能的效果。二是赋予债务人程序选择权，债务人既可以申请启动清算程序，也可以申请启动重整程序。在清算程序开始后、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前，债务人还可以申请转入重整程序。（《条例（草案）》第十条、第七十七条）。三是创设预重整制度。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债权人与债务人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协商。债权人同意债务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可以先行与债务人达成协议（《条例（草案）》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四是对重整计划草案设定法定标准。包括清偿期限不超过三年，且每次清偿不得间隔三个月以上等。同时，为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规定了债权人自愿放弃自身权利的，可以不受上述限制（《条例（草案）》第八十七条）。此外，考虑到特区立法难以对所有破产程序问题作出详尽规定，《条例（草案）》在附则中规定，本条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并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条例（草案）》第一百三十八条）。

（七）关于自由财产制度

自由财产即不用于清偿债务的债务人财产。自由财产制度是个人破产制度特有的制度之一。《条例（草案）》主要从两个方面规定自由财产制度：

一是《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明确了自由财产的范围。同时，出于公平考虑，设定了第二款，对自由财产范围做了反向限制，即“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财产，价值较大、不用于偿债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不认定为自由财产”。另外，鉴于房产的特殊性，为保障债务人的居住权，规定了第三款“债务人及其所赡养、抚养、扶养的家属居住的房屋用于清偿债务的，应当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属人数，以居住地平均租金水平为标准，为其预留一年的租金”。

二是《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明确自由财产确定的法定程序。首先，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提交关于确定其自由财产范围的书面申请；其次，管理人负有对债务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的义务，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人民法院；再次，自由财产的确定最终由人民法院通过民事裁定的方式确认债务人自由财产范围，并将裁定送达给债权人和债务人。

（八）关于破产免责制度

破产免责是破产制度的一项主要功能。关于债务人获得免责的方式，《条例（草案）》采取了许可免责模式，并设计了以下程序：一是必须由债务人提出免责申请，明确其意思表示，程序的启动节点和依据更加清晰、正当。二是由管理人对债务人是否存在不能免责的债务以及不能免责的事由进行调查，并征询债权人意见，由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申请、管理人报告作出裁定，程序审查更加充分，能够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利益。三是债权人可以对免责裁定申请复议，这样能

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程序权利（《条例（草案）》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债务人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与免责时点密切相关。考虑到个人破产立法在国内尚属首次，从社会接受程度和风险控制而言，宜谨慎稳妥、逐步推进。因此，我们将免责时点设定为免责考察期届满（一般为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六年），债务人才可以申请免责。但同时也作出激励性规定，如债务人主动清偿剩余债务达到一定比例的，可以提前申请结束免责考察期，解除权利限制（《条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此外，《条例（草案）》还规定了债务人不能免责的债务类型和不能免责的行为（《条例（草案）》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如果债务人存在上述行为，却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免责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其免责（《条例（草案）》第一百二十三条）。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 第三章 管理人
-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 第五章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 第六章 债权申报
-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 第八章 重整
- 第九章 破产清算
- 第十章 简易程序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为了规范个人破产程序，调整债务人和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促进个人债务人经济再生，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

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正常生产经营、合理生活消费导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本条例清理债务。

在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进行重整。

前两款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可以同时依照本条例清理债务或者重整。

第三条【基本原则】依照本条例清理债权债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保护、公正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管辖】适用本条例审理的个人破产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破产信息化】破产案件中的通知、公告、送达、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财产查询和处置等事项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化方式进行。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申请权】债务人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单独或者共同对债务人持有五十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

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七条【撤回申请】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第八条【债务人申请】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书、诚信承诺书、财产及收入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以及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债务清册、共同债权清册。

经营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人还应当提交从业员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第九条【债权人申请】 债权人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的，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相关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

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第十条【优先受理】 债务人既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也符合重整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债务人提出的重整申请。

第十一条【裁定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受理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

人。债务人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材料。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指定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指定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不予受理、驳回申请及上诉】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三条【债务人的财产报告义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应当如实报告本人及配偶的下列财产情况，子女取得财产时未成年的也应当报告：

- （一）收入、银行存款、现金、理财产品、有价证券；
- （二）有现金价值的保单、住房公积金、分红、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
- （三）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
- （四）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
- （五）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
- （六）文玩字画等贵重个人物品；

(七) 债务人有理由主张的财产性民事权益;

(八) 其他具有处置价值的财产。

债务人财产已出租、已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 或者存在共有、权属争议等情形的, 应当一并报告。

债务人的动产由第三人占有, 债务人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其他财产权等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也应当一并报告。

第十四条【债务人财产变动报告义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 债务人财产情况发生下列变动的, 应当将变动情况一并报告:

(一) 赠与、转让、出租财产的;

(二) 在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的;

(三) 放弃债权或者延长债权清偿期的;

(四) 支出大额资金的;

(五) 其他财产变动情况。

第十五条【债务人的义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 债务人承担以下义务:

(一) 提供与债务人财产状况相关的财产清单、凭证及债权债务清册等资料;

(二) 配合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和管理人的调查;

(三)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四)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 不得离开住所地;

(五) 配合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和管理人进行

与破产程序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权利限制】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人民法院作出解除权利限制决定之日止，债务人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居住面积超出安居型商品房面积标准；

（二）日常出行使用中高档品牌交通工具；

（三）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

（四）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

（五）购买不动产、机动车辆；

（六）新建、扩建、装修房屋；

（七）旅游度假；

（八）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九）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十）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人民法院作出解除权利限制决定之日止，债务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作出权利限制决定，送达债务人和有关协助单位，并予以公告。有关协助单位应当对债务人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十七条【信用信息推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将债务人重整、清算相关信用信息及时推送给深圳公共信用系统，供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查询与使用。

第十八条【禁止个别清偿及例外】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不得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但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者债务人正常生活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九条【清偿与交付】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第二十条【处理合同】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受理后自动冻结效力】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第二十二条【受理后诉讼仲裁的中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指定管理人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第二十三条【受理后衍生诉讼集中管辖】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应当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第三章 管理人

第二十四条【破产事务管理部门】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定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人选；
- （二）担任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
- （三）监督、保障管理人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
- （四）监督债务人遵守权利限制决定；
- （五）调查处理破产违法行为；
- （六）管理个人破产信息；
- （七）其他与本条例实施有关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管理人的选任】 管理人可以由机构或者个人担任。

主要债权人可以共同推荐管理人的人选，经人民法院许可后担任管理人。推荐人应当预付破产费用。

主要债权人未推荐或者推荐的人选不适合担任该个人

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确定管理人的人选。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通知起七日内，依法确定管理人的人选或者提出由破产事务管理部门作为管理人的人选，报送人民法院予以确认指定。

第二十六条【管理人的责任对象】管理人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职务，接受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第二十七条【管理人更换】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予以更换。

第二十八条【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二）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四）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第二十九条【管理人的一般职责】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管与债务人财产状况相关的财产清单、凭证及债权债务清册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前三

年的财产变动情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提出对债务人自由财产范围的意见；

（四）拟定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并实施分配；

（五）调查债务人与破产程序相关的其他情况；

（六）代表债务人参加涉及债务人财产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七）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八）管理、监督、协助个人重整计划的执行；

（九）对债务人的免责申请出具书面报告；

（十）调查债务人是否有违反权利限制决定的行为；

（十一）调查债务人是否有应当撤销免责的情形；

（十二）协调有关单位解除对债务人的权利限制措施；

（十三）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管理人申请调查令】管理人可以持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市场监管、公安、民政、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和金融、征信机构调取债务人必要信息资料，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协助调查。必要时，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签发调查令。

第三十一条【管理人报案】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债务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存在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形，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报案。

第三十二条【管理人勤勉义务】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第三十三条【管理人辞职的许可】 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和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许可。

第三十四条【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按照本条例履行个人破产案件的管理职责，有权获得相应报酬。

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管理人的规定，为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案件提供破产办理公益服务。

第三十五条【授权制定管理人具体规定】 有关管理人的具体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财政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第三十六条【债务人财产范围】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为债务人财产。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破产申请受理后至债务人依照本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被裁定免责前取得的财产，也属于债务人财产，应当用于清偿债务。

债务人财产中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为破产财产；债务人依照本条例可以保留的财产为自由财产。

第三十七条【自由财产范围】 下列财产属于自由财产：

（一）债务人及其所赡养、抚养、扶养的家属生活、医疗、学习的必需品和费用；

(二) 为职业发展需要必须保留的物品；

(三) 对债务人有特殊纪念意义的物品；

(四) 勋章或者其他表彰荣誉的物品；

(五) 没有现金价值的人身保险；

(六) 依照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基于公序良俗不得用来偿债的财产。

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财产，价值较大、不用于偿债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不认定为自由财产。

债务人及其所赡养、抚养、扶养的家属居住的房屋用于清偿债务的，应当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属人数，以居住地平均租金水平为标准，为其预留一年的租金。

第三十八条【自由财产的确定程序】 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提交关于确定其自由财产范围的书面申请，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告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债务人申请、管理人报告，裁定确认债务人自由财产范围，并送达给债权人、债务人。

债权人、债务人对人民法院裁定的自由财产范围不服的，可以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九条【撤销权之一】 债务人有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一) 无偿转让财产的；

(二)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三)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四)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五) 放弃债权的。

第四十条【撤销权之二】 债务人有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者债务人正常生活所必需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无效行为】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一)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二)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第四十二条【追回财产】 因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

第四十三条【取回质物、留置物】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

前款规定的债务清偿或者替代担保，在质物或者留置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以该质物或者留置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

第四十四条【取回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取回在途标的物】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

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第四十六条【抵销权】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

（一）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二）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三）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第五章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第四十七条【破产费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财产的费用；

（三）管理人报酬和聘用必要工作人员的合理费用；

(四) 管理人在办理破产案件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四十八条【共益债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一) 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二) 破产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三) 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四)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五) 破产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第四十九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顺序】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第六章 债权申报

第五十条【债权人的权利】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并依法申报的债权人，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五十一条【债权申报期限】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

债权申报期限自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十五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五十二条【债权到期与停止计息】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第五十三条【未决债权的申报】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第五十四条【债权申报】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因不可归责于自身的事由未申报债权的，应当在该事由消除之日起十日内申报债权。

个体工商户作为债务人的，其所欠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从业人员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从业人员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从业人员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从业人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申报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第五十六条【连带债权人申报】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第五十七条【求偿权申报】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

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连带债权申报】连带债务人中数人被裁定适用本条例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第五十九条【解除合同的申报】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六十条【受托人申报】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六十一条【付款人申报】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本条例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六十二条【未申报的后果】债权人未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或者未在不可归责于自身的事由消除后十日内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程序行使权利。

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或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执行完毕的部分，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债权人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或者个人重整计划执行完

毕前仍未申报债权的，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但债务人知悉而未记载于债务清册和本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不可免责的债务除外。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第六十三条【编制债权表】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由管理人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提供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出决定。

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债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或者签署保密协议。涉及国家秘密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债权核查】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债权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异议书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复核，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应当在收到管理人复核意见后十五日内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第六十五条【债权人会议的成员】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表决权的行使】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不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债权人会议主席】债权人会议可以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

第六十八条【债权人会议职权】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核查债权；
- （二）监督管理人；
- （三）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
- （四）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五）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六）通过重整计划；
- （七）通过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
- （八）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九)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十)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第六十九条【会议召开时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第七十条【通知债权人】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

第七十一条【表决规则】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七十二条【方案未通过的处理】破产财产管理方案、变价方案、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对前款规定的裁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

第七十三条【对裁定的复议】 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二条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七十四条【债权人委员会】 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得超过九人。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第七十五条【债委会的职权】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破产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 （二）监督破产财产的分配；
- （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委员会执行职务时，有权要求管理人、债务人对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

管理人、债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接受监督的，债权人委员会有权就监督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出决定。

第七十六条【报告债委会】 管理人实施下列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

- （一）涉及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益的转让；
- （二）借款；
- （三）设定财产担保；

- (四) 债权和有权证券的转让；
- (五) 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 (六) 放弃权利；
- (七) 担保物的取回；
- (八) 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

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第八章 重整

第七十七条【重整的申请】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债务人申请重整，应当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第七十八条【预重整】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债权人同意债务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双方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重整计划草案内容未修改或者修改内容未实质影响到债权人利益的，该协议继续有效。

第七十九条【重整听证】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债务人、已知债权人等进行听证调查，听证调查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调查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
- (三) 审查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四）推动债权人与债务人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协商。

第八十条【裁定重整】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条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具备可行性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一条【重整期间】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

第八十二条【自行管理】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确需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经债权人或者管理人申请，由人民法院批准。

第八十三条【担保权暂停行使】 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且该财产为重整所必需的，该担保权应当暂停行使。但是，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为增加其未来收入而借款的，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第八十四条【他人财产取得条件】 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

第八十五条【终止重整程序】 在重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重整的可能性；

(二) 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 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第八十六条【重整计划内容】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债权分类；
- (二) 债权调整方案及不能免责的债务；
- (三) 债权受偿方案；
- (四)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 (五) 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 (六) 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第八十七条【重整计划的要求】重整计划草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清偿期限不超过三年，且每次清偿不得间隔三个月以上；

(二)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

(三) 同类债权给予公平清偿；

(四) 清偿顺序依照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清偿顺序；

(五) 清偿比例不得低于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比例；

(六) 债务人欠缴的税款、罚款、罚金和没收财产债务不得免责。

债权人自愿放弃自身权利的，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第八十八条【分组表决】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二）债务人欠付的专属于人身赔偿部分的损害赔偿金和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三）个体工商户作为债务人的，其所欠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从业人员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从业人员的补偿金；

（四）普通债权。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重整计划表决】人民法院应当自债权申报期满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第九十条【重整计划通过】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并予以公告。

第九十一条【强制批准】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债务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并予以公告。

第九十二条【未通过和未批准的后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依照本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未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九十三条【执行和监督】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

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管理、协助和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第九十四条【终止监督职责】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第九十五条【重整计划效力】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第九十六条【当然复权】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应当同时作出解除对债务人权利限制的决定，送达债务人和有关协助单位，并予以公告。有关协助单位应当配合解除对债务人的限制措施。

第九十七条【特殊困难延长期限】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计划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执行的，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批准延长执行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债权人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应当得到公平补偿。

第九十八条【极为困难免除余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计划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且债务人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各类债务均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经债务人申请，可以裁定免除剩余债务，并终结个人重整程序。

第九十九条【欺诈及执行不能的后果】债务人无法执行、不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债务人在重整程序中存在欺诈行为的，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条【终止执行的效力】人民法院依据本条例第九十九条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第一百零一条【重整期间担保的效力】 人民法院依据本条例第九十九条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在重整期间设定的担保继续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自行达成协议】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

第一百零三条【终结个人重整程序】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重整信息保留时间】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务人的重整信息在深圳公共信用系统中保留的时间为二年，自作出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之日起算。

第九章 破产清算

第一百零五条【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依照本条例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六条【宣破前终结破产程序】 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一）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二) 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第一百零七条【担保权人随时行权】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

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第一百零八条【确定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人民法院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最终确定应当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为破产财产。

破产财产由管理人接管、处置和分配。

第一百零九条【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第一百一十条【拍卖方式处置财产】处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网络拍卖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以其他方式处置的除外。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拍卖底价可参照市场价确定，也可通过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确定。

破产财产因变现费用高于财产价值等原因，不宜进行处置和分配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可以放弃处置并归还债务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清偿顺序】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债务人欠付的专属于人身赔偿部分的损害赔偿金和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二）个体工商户作为债务人的，其所欠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从业人员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从业人员的补偿金；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一百一十二条【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二）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三）可供分配的财产数额；

（四）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五）实施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第一百一十三条【执行分配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

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本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分配额的提存】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

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提存与分配之一】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提存与分配之二】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止之日起满三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不能免责的债务】债务人依照本条例进行破产清算，并经过一定免责考察期后，可以申请免除剩余未履行的债务，申请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

下列债务不得免除，但债权人自愿放弃的除外：

- （一）罚款、罚金和没收财产；
- （二）债务人所欠税款；
- （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犯他人身体权或者生命权而致损害赔偿金；

(四) 恶意侵权行为而致财产损害赔偿金；

(五) 基于身份关系法定义务产生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

(六) 基于雇佣关系产生的报酬请求权和预付金返还请求权；

(七) 债务人知悉而未记载于债务清册的债权，但债权人明知破产宣告情形的除外；

(八) 学生教育贷款；

(九) 人民法院认为不得免除的其他债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不能免责的行为】 债务人存在以下行为的，不得免除剩余债务：

(一) 隐匿、伪造、变造、销毁涉及财产状况的账簿、凭证、文书类及其他物件；

(二) 虚构债务或者提供虚假的债务清册；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或者拒绝履行说明义务、作虚假说明；

(四) 以不正当手段妨碍管理人执行职务；

(五) 债务人隐匿、转移、损坏、不当处分或者其他不当减少财产价值；

(六) 对个别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或者对个别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七) 因严重浪费、赌博等行为而承担重大债务或者使财产显著减少；

(八)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负担债务；

（九）八年内获得过破产清算程序免责或者四年内获得过重整程序免责；

（十）人民法院认为不得免除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是否存在不能免责的债务以及不能免责的行为进行调查、征询债权人意见，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免责考察期】 免责考察期为六年，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算。在免责考察期内，债务人应当遵守人民法院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作出的权利限制决定，并每年定期向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和管理人报告过去一年的个人收入、开支等财产变动状况。

债务人违反权利限制决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延长免责考察期，但最长不超过八年。

第一百二十条【视为免责考察期届满】 债务人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免责考察期届满：

（一）债务人清偿剩余债务或者债权人免除债务人全部清偿责任的；

（二）债务人清偿剩余债务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且免责考察期经过一年的；

（三）债务人清偿剩余债务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八十，且免责考察期经过二年的；

（四）债务人清偿剩余债务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六十，且免责考察期经过三年的；

（五）债务人清偿剩余债务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四十，且免责考察期经过四年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许可免责程序及后果】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务人申请、管理人报告，裁定免除债务人剩余债务。

免责裁定的效力及于已申报及未申报的全体债权人。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对免责裁定的复议】 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免责的，应当将免责裁定书送达债权人和债务人，并予以公告。债权人对免责裁定不服的，可以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

人民法院裁定不许可免责的，债务人对不许可免责裁定不服的，可以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

第一百二十三条【撤销免责】 债务人获得剩余债务免除之日起五年内，债务人存在本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免责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免责裁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撤销免责的复议】 人民法院撤销免责裁定后，应当将撤销裁定书送达债务人和债权人，并予以公告。债务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

第一百二十五条【不免责的后果】 人民法院裁定不许可免责的，或者免责被撤销的，债权人可以向债务人继续进行追偿。

第一百二十六条【申请复权】 免责考察期届满，债务人

没有本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其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所受的权利限制，申请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债务人符合解除权利限制条件的，应当作出解除权利限制决定，送达债务人和有关协助单位，并予以公告。有关协助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解除对债务人的限制措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债务人复权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第一百二十八条【终结后追加分配】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债务人有在免责裁定作出前遗漏的财产或者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第十章 简易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条【简易程序的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债权债务关系明晰、财产查找处置简单的个人破产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一百三十条【简易债权申报】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债权申报期限自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一般为十五天，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天。

第一百三十一条【债权人会议】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不设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决定的事项由人民法院

依法处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分配方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分配破产财产。

第一百三十三条【程序转换】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债务人法律责任】债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违法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实施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拒不陈述、回答，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作虚假陈述、回答的；

（二）拒不如实报告财产状况，或者不如实报告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重要财产变动情况的；

（三）擅自离开住所地的；

（四）故意隐匿、转移、毁损、不当处分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不当减少债务人财产价值的；

（五）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六）隐匿、毁弃、伪造或者变造财务账簿资料的；

（七）故意违反权利限制决定，从事高消费行为的；

- (八) 故意违反权利限制决定，从事受限制行为的；
- (九) 故意不执行重整计划，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 (十) 以不正当手段妨碍管理人执行职务的；
- (十一) 其他妨害破产程序进行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法律责任】

债权人、利害关系人虚构债权、虚假申报、主张虚假的取回权、抵销权等，损害其他债权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违法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实施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管理人法律责任之一】管理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管理人法律责任之二】管理人与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违法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实施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法律适用】本条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并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